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第 99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97 年 1 月 9 日 (星期三) 上午 9 時

地點：校本部綜合大樓 509 國際會議廳

主席：郭校長義雄

記錄：秘書室

出席人員：

郭義雄	陳瓊花	張國恩	何榮桂	張武昌	郭忠勝 (請假)
許瑞坤	卓俊辰	潘朝陽	李通藝 (張子超代理)	方進隆	侯世光
洪久賢	張建成	莊坤良	王新華	楊壬孝	林淑端
林碧霞	譚光鼎	甄曉蘭	陳李綢	林家興	鄧毓浩
曲兆祥	吳正己	張正芬	周麗端	潘慧玲	彭淑華
胡幼偉	卜小蝶	王華沛	顏瑞芳	陳麗桂	高秋鳳
王開府	陳廖安	陳秋蘭	梁一萍 (請假)	李 櫻	李秀娟 (請假)
林麗月	陳豐祥	徐勝一	黃朝恩	陳國川	李根芳
朱亮儒	賈至達	吳文欽	姚清發	陳建添	王震哲
張永達	管一政	林順喜	李田英	蔡慧敏	陳正達
蘇憲法	黃進龍	伊 彬	吳明雄	莊謙本	鄭慶民
游光昭	楊美雪	程金保	卓俊伶	蔡禎雄	張少熙
謝伸裕	張慧娟	歐慶亨	林熒嬌	沈宗憲	宋秉仁
劉正傳	錢善華	林明慧	呂錘寬	林淑真	楊雲芳
劉志泰	孔令泰	呂有信	蔡金燕	羅珮華	吳欽武
謝佳叡	唐明光	林美玲	韓筱鈺 (請假)	陳柏翰	張鏞今
黃詩浩 (請假)	鍾小楠 (請假)	陳明輝 (請假)	蔡文賓		

列席人員： 陳昭珍 溫明忠 林安邦 黃純敏 張子超 黃志祥
楊梓楣 曾治乾 葉國樑 張德財 謝爾恩 李昇長
洪仁進 林美娟 李勤岸 何嘉仁 譚克平 周賢彬
曾曬淑 王希俊 賴志樑 賴守正 周愚文

甲、會議報告 (9:00-11:20)

壹、司儀報告出席人數，宣布會議開始。

貳、主席徵求出席代表同意，確認議程。

參、校長報告

一、本校與國立交通大學簽署學術交流與合作協議書

96年10月2日本校與國立交通大學正式簽署兩校學術交流與合作協議書，從此兩校無論在學術合作、教師合聘、學生選課、遠距教學、研究發展、圖書資訊交流等多方面可密切合作。交大向來以現代電子科技極富盛名，引領我國科技發展；本校則以人文藝術見長，創造無數人文藝術大師，雙方都期待透過兩校合作，為臺灣社會培育出真正具備創新科技技術，又兼具人文藝術涵養的現代學子。

二、聘請李政道博士擔任本校名譽講座教授

本人於96年10月17日寫信致李政道博士，徵詢李先生擔任本校美術系名譽講座教授之意願，已獲李先生於96年11月6日之回信表示很高興接受聘請，此消息令人振奮，也謝謝李先生對本校的重視與肯定。

三、美國天普(Temple)與本校等六所大學聯合簽署雙聯學制合約

96年11月1日美國著名大學一天普大學與本校、成功大學、中山大學、臺灣科技大學、東海大學及中原大學六所大學簽署雙聯學制。簽約儀式假本校禮堂盛大圓滿舉行，呂副總統、教育部杜部長等人均親自參與，見證國內高等教育國際化重要的一刻。此次國際合作創舉，代表我國高等教育國際化跨出重要的一步。

四、首長及學人聯誼宿舍落成

歷經多年規劃，本校「首長及學人聯誼宿舍」工程日前完工落成，96年11月5日正式啟用。未來這棟建築不但是校長職務宿舍，同時也將部份提供予國際知名學人住宿使用。整棟建築物空間規劃著重本校特色，一樓大廳佈置陳列美術學系陳景容名譽教授捐贈的馬賽克壁畫，壁畫主題為「牧童與牛」，象徵師大為人師表、循循善誘，紮實苦幹的精神。

五、本校心輔系與美國密蘇里大學簽署雙聯碩士學制合約

96年11月6日美國密蘇里大學哥倫比亞分校，教育、學校和諮商心理學系，多元文化研究、訓練與諮詢中心與本校心輔系以視訊會議方式，進行簽署跨國雙聯學制合約，提供碩士班學生進修跨國雙碩士之便捷管道，為本校國際學術交流經驗再跨出一步。

六、本校田家炳學苑揭幕

感念香港慈善家田家炳先生之捐資興學，本校於96年11月19日在進修推廣部設立「田家炳學苑」，由本人與田先生姪孫女田維屏女士共同揭牌。基於傳承田先生栽培學子的心意，本人當日宣布將運用田先生捐贈之一千萬成立獎學金，讓清寒弱勢學生能出國學習，發揚田家炳先生精神，更期待未來能產生更多田家炳先生後繼之人。

七、財團法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友文化基金會返還綜合大樓八樓之訴訟勝訴確定

本校請財團法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友文化基金會返還綜合大樓八樓乙事，前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6年度訴字第1255號民事判決在案，並經臺灣高等法院96年度上易字第584號民事判決駁回該基金會上訴而告確定。已發函請其遷離，法院將於本(97)年2月22日現場履勘該空間。

八、本校分層負責權責劃分表訂定實施

本校分層負責權責劃分表業經學術主管會報及行政主管會報決議通過，並自即日起實施。相關資料業上傳至秘書室網頁，敬請各位師長卓參並協助辦理。

九、本校自97年1月1日起改隸高教司

師範校院皆隸屬教育部中等教育司，申請經費多所限制。本校多年來積極爭取改隸高等教育司乙事，教育部業於96年12月31日以台中(二)字第0960205455號函示，為促進師範/教育大學轉型成效，並兼顧師資培育發展，自97年1月1日起，有關師範/教育大學非屬師資培育之教

務、學務、總務及人事等一般校務行政事項，自中等教育司改由高等教育司督辦，至師資培育業務專責仍由中等教育司主管。

十、愛與包容 銅像問題應由師大人自主決定

台灣教授協會等團體 96 年 12 月 10 日，拜會本校表達希望拆遷本校校本部門口蔣公銅像之立場。本人親自接見陳情團體，台灣是屬於所有人的地方，過去的應該讓它過去，重要的是要以「愛」與「包容」態度面對，更說明本校校門口的蔣公銅像和一般銅像不同，這是當年由校內教職員發起募捐建立，而且是由美術系教授、雕塑大師闕明德帶著學生慢慢製作完成，有很高的藝術價值，應該以藝術品看待，因此銅像要不要拆除，屬於校內事務，應由師大人自己討論，自主決定。

十一、「世界人權日」系列活動—2007 年「愛與希望」耶誕嘉年華

為迎接 96 年 12 月 10 日「世界人權日」，本校於該日起於校本部圓環處懸掛「愛與希望」醒目布條，勉勵師生在這世界性的日子，更能彼此關懷。學校也安排了一系列愛心活動，12 月 20 日表演藝術研究所同學在和平地下道帶來聖誕歌曲，為活動預作暖身，21 日晚間師大小公園辦理音樂表演及聖誕園遊會，國語中心於 21 日晚上六時在羅馬廣場舉辦「牛仔耶誕嘉年華」，22 日上午綜合大樓一樓全新商場啟用，現場並提供聖誕薑餅屋教學製作，同時邀請本校熱舞社、魔術社等社團表演。23 日下午「聖誕嘉年華創意踩街行」活動，將氣氛帶到最高點。本校積極跨出校門、與周邊社區互動，期待與社區共同建立更優質的社區特色文化，共創大學城理想。

肆、陳副校長瓊花報告

一、學校會議：

(一) 96 年 10 月 5 日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223 次會議」，決議事項摘要：

1. 本校新制助教上班時間內不得在校內外兼職、兼課。
2. 修正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8 條條文，增列第 2 位副校長及研發長為校教評會當然委員，並明定第一副校長為召集人，及召集人出缺或未能出席時，依序由另一位副校長、教務長擔任召集人之規定。
3. 本校兼任教師聘任相關規定案修正如下：

(1) 本校兼任教師年齡上限自 97 學年度起以不超過 73 歲為限，自 98 學年度起遞減為以不超過 70 歲為限。如有特殊需求，須依序專案提經

本校教學研究單位員額審核小組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2)本校退休教師改聘為兼任教師，應列入各系（科、所）兼任教師人數計算，惟不支鐘點費者不在此限。

(3)自 98 學年度起，兼任教師不得教授必修科目，如有特殊需求，須專案提本校教學研究單位員額審核小組審議。

4.修正各系（科、所）對於新聘專任教師之考核及評鑑，並自 97 學年度起實施：1、聘任後 1 至 2 年期間：(1)針對新聘教師聘任後 2 年期間之研究、教學、服務績效應訂定具體考核標準據以審核，並提經系（科、所）教評會通過，以決定是否續聘。(2)考核之結果應經系（科、所）教評會通過，並提送院、校教評會報告。2、新聘教師初聘 1 年、續聘 1 年後，第 3 年起續聘為 2 年。3、新聘教師應確實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辦理評鑑。

(二)96 年 10 月 25 日召開臨時考績會議，決議事項：技士陳慶雲負責本校禮堂管理業務，本(10)月 21 日因業務疏失造成借用時間無人開門及協助相關事宜，嚴重影響借用者張禮宗老師音樂會品質及成果，對本校校譽造成重大傷害，採無記名投票表決結果，通過技士陳慶雲大過壹次。

(三)96 年 10 月 12 日召開第 51 次法規委員會，決議事項摘要：

本校進修推廣部更名為「進修推廣學院」。

二、專案事務：

(一)成立文化創意產業推動辦公室：

配合學校藝術與文化創意重點領域的發展，利用本校進修推廣部三樓休閒空間，規劃成為「文化創意產業推動辦公室」，整合學校藝術與設計等相關資源，以開發文化服務及文化產品之系列工作，並藉以養成研究團隊。

(二)召集總統候選人教育政策發表會籌備會議：

為發揮本校對教育政策之影響力及引發各界對於教育政策廣泛關注，將辦理「2008 年總統候選人教育政策發表會」，並於 96 年 10 月 18 日召開第一次的籌備會議，後經約一個半月的洽談，因無法商定二位候選人的日程，經校長裁示，本案暫停辦理。

(三)泰國教育參訪：

奉校長指示於 11 月 9 日至 11 日與林主秘安邦前往泰國參訪，拜訪泰國蘭實大學教育學院、臺灣教育中心、Rajamangala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Tanyaburi 等學校，與前述大學蔡校長達成初步的協定，擬

於明年暑假期間，請校長率籃球隊前往泰國與姐妹校進行聯誼賽，在泰期間並曾受邀至大使官邸餐敘，以切實瞭解目前推展海外華語文教育的問題困難及可能的利基與未來發展方向。

(四)協助研擬科技藝術專業學程課程架構：

為開發藝術與科學結合之跨領域學習機會，於96年11月7日商請相關科系召開科技藝術專業學程第1次諮詢會議。會議初步決議，該學程應修學分部分，除光電所已提之科目外，由圖傳系、美術系、設計系各提出4門相關課程，包含各系既有課程2門，以及新設課程2門。除各領域應修習課程外，亦包含共同核心之「實務專題創作(3學分)」，後續將再持續進行研商學程實施之各項細節，該學程擬於97學年度招生。

(五)為感念田家炳先生對學校的貢獻及尊崇其崇高的人格修養與教育理念，學校特指定進修推廣部為「田家炳學苑」，並於外牆懸掛標示，以資紀念，並已於11月19日下午二時進行揭牌儀式。

(六)研商「312產學合作日」相關事宜：

為推動本校產學合作，增加學生就業機會，於12月3日召開「312產學合作日」相關會議，並決議由師培處張處長及進修部黃執行長、表演所夏學理教授組成核心團隊，共同研擬相關事宜。

(七)協調國際學生業務分工事宜：

為協助劃分「國際學生業務」相關工作事宜，於12月12日召開會議，針對國際學生招生宣傳、國際學生來台、校園環境雙語標示、國際學生畢業資料庫建置業務、雙聯學制申請辦法及流程中英說明、入學資格審核等作業、交換及短訪學者至健康中心候診、各系所應設置國際業務聯絡人員(助教)等相關事宜進行分工，決議由各有關單位充份行政支援，以有效推展學校國際化。

三、陳副校長口頭補充報告

(一)協助推動規劃Taiwan Study全英文碩士學位學程。

(二)1月25日下午2時於本校進修推廣部舉辦「藝術與性別研究創作發表與討論會」活動，歡迎關心性別議題的師長及同學們蒞臨指導。

伍、張副校長國恩報告

一、召開五次「統整本校場地租借管理會議」，統整本校各行政單位場地租借收費原則及辦法、簡化場地租借流程、修改「公共場地借用、收費及管理辦法」，並將建置本校行政單位場地租借單一入口網，俾利學生社團、校內各單位師長

以及校外團體租借使用本校場地。

- 二、召開「建置校園網路電話設備與網路管理及運用會議」，由資訊中心協助規劃，刻正與廠商討論建置細節中。
- 三、召開「本校學生單一窗口服務會議」。新生入學單一窗口服務系統已建置完成，自本學年起開始使用。本次會議決議請學務處進駐、增加線上申請項目、將畢業生離校手續改為無紙化作業，以及將單一窗口服務改名為聯合服務窗口等。
- 四、召開「智慧財產權宣導與執行小組會議」，依教育部所訂「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分派負責單位，並將智慧財產權諮詢窗口之入口網站放置於師大首頁→學生→校園生活項下，供學生點閱，俾落實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政策，協助學生建立正確法治觀念。
- 五、每週召開「林口校區建設小組會議」，繼續推動林口校區校園建設，項目如下：
 - (一)男一舍整修、廁所翻新、宿舍屋頂、活動中心廁所、迎風牆漏水整修工程、國際與僑教學院辦公室整修、科學館實驗室設備、教學大樓廁所整修、國際與僑教學院外牆修漏、健康中心、學輔中心整修、消防改善工程等均已完工。
 - (二)電力改善工程(一期)，配線、各分電盤及外電作業已完成，向台電報竣作業中，預計97年1月完工。
 - (三)餐廳整修工程施工中，預計97年2月18日完工。
 - (四)資訊與教學大樓，刻正執行規劃設計及現場鑽探作業。
- 六、召開「重大營繕工程暨計畫管考會議」，將重大工程及計畫案均列入管考，俾提昇執行績效及控管執行進度。
- 七、公文管理資訊服務平台建置委外服務案，已與廠商簽訂合約書，刻正進行資訊硬體設備需求訪談。
- 八、召開「校園安全監控系統專案小組會議」，目前已確定系統需求，於報請教育部核可後，將由總務處進行採購事宜。
- 九、召開「入口網及電子報會議」，討論本校入口網連結頁面及電子報發送方式，決議由公關室統整全校電子報，每週一發報；並已由資訊中心針對入口網各主辦單位開設資料更新教學課程，供單位負責同仁研習。
- 十、召開「校本部圖書館廁所修繕工程會議」，已進行細部圖說審查。
- 十一、召開「空間使用暨管理小組會議」，規劃協調各單位空間使用問題，並

將清查各單位使用面積，建立基本資料，以供空間調整時之參考。

- 十二、召開「華語文教學任務之整合與分工會議」。為強化本校在華語文教學市場之競爭力，決議召開宣導說明會、製作華語文教學大綱以及整合校內現有之華語文教學課程等，日後並將每個月舉行會議，以將本案提升至學校層級來整合分工。
- 十三、主持各校區辦理促參（BOT）方案運作小組會議，初步決定國際學舍與林口學生宿舍大樓規劃。
- 十四、主持本校校外房地使用情形檢討會議，決定校外房地之使用用途。
- 十五、召開本校「研究產品及國際文化展」籌備會，決定於97年3月1日及2日舉辦研究產品及國際文化展，以增進本校與業界產學合作互動契機、分享教師研究成果，並擴大招生宣傳。
- 十六、召開「本校學生境外緊急事件會議」，決定境外緊急事件之處理流程，並研擬修正急難慰助金相關條文。

陸、校務常設委員會何召集人榮桂報告

- 一、本會於96年12月26日召開審查本次校務會議議程所列9件提案，其中1案係上次會議保留至本次會議繼續討論，1案請原提案單位「修正後提請校務會議審議」，7案同意「提請校務會議審議」。提案排序同意秘書室第3組原排案順序，未作變更。
- 二、提案9僅提案修正單位名稱，並未涉及實質內容變更，故未送交法規委員會審議，逕提本會審議。

柒、經費稽核委員會許召集人瑞坤報告

- 一、96年度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原由校務會議代表互選產生13位，其中郭委員家豪辭兼（休學），簽奉遞補郭委員忠勝。
- 二、召開第2次經費稽核委員會主要決議事項：
 - （一）請總務處下次會議提供有關綜合大樓場地租借及收支情形更詳細資料（各場地收入及支出請分列）報告。
 - （二）校務基金、國語教學中心、法語教學中心經費收支及運用情形備查案（附帶決議：下次會議請會計室表列本校受贈收入明細）。
 - （三）擇定研究發展處及總務處營繕組兩單位，提供經費收支及運用情形相關資料，提下次會議討論稽核。

捌、各單位工作報告【略】（請參閱校長室網頁—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單位工作報告）。

玖、上次會議（第 98 次會議臨時會）討論事項決議及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序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提案 1	本校爭取主辦 2009 年大專校院運動會案，提請補追認。	體育室	有條件通過備查。	本案業已於 96 年 10 月 25 日函復教育部表達本校之高度承辦意願與場館維修經費不足之困境，目前正與教育部就場館維修經費部分進行協商中。
提案 2	擬修正本校「校務會議規則」第一條、第四條、第六條及第十三條條文，提請討論。	秘書室	一、修正通過。 二、本校「校務會議規則」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修正內容如下：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 <u>研究發展、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國際事務及其他事項</u> 」	一、依決議辦理。 二、本案第四條第一項第八款「校長候選人同意權之行使」是否列入，將俟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產生後配合修正。
提案 3	本校組織規程第九條、第十一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人事室	一、修正通過，關於進修推廣學院相關之規定，不涉及實質內容者，授權由人事室修訂之。 二、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一條修正內容如下： 「本大學設進修推廣學院， <u>辦理教師進修及推廣教育事宜，其職掌及運作，不適用本規程第七條、第八條及其他與學院有關之規定。進修推廣學院設置辦法另訂之。</u> 」	業依決議修正本校組織規程報教育部核定中。
提案 4	本校教師服務規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人事室	一、修正通過。 二、本校教師服務規則第十七條修正內容如下： 「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業以本校 96 年 12 月 3 日師大人字第 0960023943 號函發布自 97 學年度起實施。
提案 5	擬補聘「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 2 屆委員 1 名，提請同意。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照案通過。	業依規定簽請校長聘任。
提案	配合教育	進修推	一、修正通過。	依決議辦理。

提案序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6	部設置教師專業發展進修學院，本校進修推廣部擬改制為「進修推廣學院」，詳如說明，提請討論。	廣部	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設置辦法增訂第九條之一及修正第十條，修增內容如下： (1)第九條之一 本學院之設置及任務，應於運作滿三年後，另提校務會議檢討之。 (2)第十條 本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7	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修正，擬修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要點」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學減時授課時數實施要點」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研究發展處	照案通過。	依決議辦理。
提案8	擬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草案)」乙種，提請討論。	研究發展處	照案通過。	已訂定本校中心成立隸屬層級建議方案，並擬制訂實施辦法據以辦理。
提案9	擬訂本校「校長遴選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本校校長遴選規章研議小組	保留至下次會議審議。	保留至下次會議審議。

決定：通過備查。

乙、討論事項 (11:20-13:25)

提案1

提案單位：本校校長遴選規章研議小組

案由：擬訂本校「校長遴選辦法」（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96 年 10 月 12 日本校第 51 次法規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二、依本校校長遴選規章研議小組決議辦理。
- 三、大學法於 94 年 12 月 28 日修正公布，規定國立大學校長之產生，由二階段遴選改為一階段遴選，學校與教育部共同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經公開徵求程序遴選出校長後，由教育部聘任之；國立大學校長得由外國人擔任，其任期 4 年，期滿得續聘，續聘之程序、次數及去職方式，由大學組織規程規定之。本校為因應變革，95 年 4 月 6 日召開「本校因應大學法修正專案會議」建議組成校長遴選規章研議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小組成員由周愚文教授、邱貴發教授、潘朝陽教授、賈至達教授、鄭仁榮副教授、方崇雄教授、林德隆教授、陳清田輔導員、李佳珊同學及國際與僑教學院籌備處王新華主任等人組成，並由周愚文教授擔任召集人，經提本校第 95 次校務會議同意。本小組分別於 95 年 5 月 18 日、95 年 5 月 25 日、95 年 6 月 15 日、95 年 6 月 22 日、95 年 6 月 29 日、95 年 10 月 2 日，計召開 6 次小組會議（含 1 次公聽會）及 2 次公開徵求全校教職員工生意見。
- 四、本小組依據大學法第 8、9 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5、6 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教育部辦理國立大學校長續任評鑑作業要點，並參考本校原校長人選遴選辦法等規定，研修本校組織規程第 5、6、31、32 條及擬訂本校校長遴選辦法（草案）。本校組織規程第 5、6、31、32 條有關副校長之產生及校長遴選、續聘、去職等規定，業奉教育部 96 年 6 月 29 日台中（二）字第 0960087322 號函修正核定在案，至本校校長遴選辦法（草案）研訂重點說明如下：
 - （一）本辦法之法源依據（草案第 1 條）。
 - （二）遴選委員會組成時機及完成遴選之時程（草案第 2 條）。
 - （三）校長遴選委員會組成人數及各類代表之產生方式（草案第 3 條）。
 - （四）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於新任校長就任一年內不得接受校長直接聘任之一級行政單位主管職務（草案第 4 條）。
 - （五）校長遴選委員會之召開、召集人之產生及代理、遴選委員會會議出

- 席、議決方式及會務工作人員（草案第 5 條）。
- (六) 遴選委員會之主要職掌（草案第 6 條）。
- (七) 遴選委員會委員喪失委員資格、解除職務條款及所遺委員職缺之遞補方式（草案第 7 條）。
- (八) 校長候選人應具備之資格及條件（研提甲、乙兩案）（草案第 8 條）。
- (九) 校長候選人推薦方式（草案第 9 條）。
- (十) 校長遴選程序分徵求候選人、遴選推薦、行使同意權及遴選校長人選報部聘任四個階段，其中遴選推薦及行使同意權方式研提甲、乙兩案並陳。（草案第 10 條）。
- (十一) 明定校長遴選委員會運作之保密條款、指定召集人為發言人及會議紀錄公開方式（草案第 11 條）。
- (十二) 明定遴選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依規定支出席費及交通費（草案第 12 條）。
- (十三) 明定校長候選人撤銷資格規定（草案第 13 條）。
- (十四) 明定校長之續聘、去職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31 條規定辦理（草案第 14 條）。
- (十五) 明定校長臨時出缺，代理校長角色（草案第 15 條）。
- (十六) 明定本辦法如有爭議時之解釋機制（草案第 16 條）。
- 五、檢附本校校長遴選辦法（草案）逐條說明、本校校長遴選辦法（草案）條文、審查推薦候選人作業流程圖及大學校長遴選相關規定（含本校組織規程第 5、6、31、32 條、大學法第 8、9 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5、6 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教育部辦理國立大學校長續任評鑑作業要點及本校原校長人選遴選辦法等各 1 份(略)。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修正內容如下：

- (一) 本辦法名稱修正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長遴選組織及運作辦法」。
- (二) 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修正為「徵求校長人選，並公開接受推薦。推薦作業要點另訂之。」
- (三) 第 8 條投票結果，甲案獲 36 票，乙案獲 41 票，決議採乙案(詳投票結果紀錄表)；並將本條原第 1 項第 5 款移列為本條第 2 項，另其他文字酌作修正，修正條文如下：

本校校長候選人應曾擔任專任教授五年以上及具有四年以上之教育行政或學術行政經驗，並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有關法令之規定

外，尚須具備下列條件：

一、公認之學術成就與聲望；

二、高尚之品德情操；

三、卓越之行政領導能力；

四、前瞻之大學教育理念；

五、有爭取及妥善運用資源之能力。

本校校長候選人應超越政治、宗教、黨派等利益，以書面承諾於擔任校長期間，不得兼任任何政黨職務。

(四)第 9 條第 1 項第 6 款修正為「**亦得**經本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主動推薦人選」。

(五)第 10 條投票結果，甲案 43 票，乙案 32 票，決議採甲案(詳投票結果紀錄表)。

三、本辦法公佈實施後，原「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長人選遴選辦法」、「校長候選人推薦作業要點」及「校長人選遴選工作細則」等相關規定同時廢止。

提案 2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組織規程第 9 條第 1 項第 9 款、第 22 條至第 26-1 條及第 41 條修正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案提本校第 52 次法規委員會討論決議：「修正通過，有關教學發展中心之職掌、功能與設置層級請校務會議討論。」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增設教學發展中心為本校一級行政單位，業經本校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第 121 次會議通過。(第 9 條第 1 項第 9 款)

(二)依本校第 318 次行政會議決議，本校 6 處會議出席人員刪除秘書、二級行政主管、職員代表及工友代表。(第 22 條至第 26-1 條)

(三)增列第 2 位副校長及研發長為校教評會當然委員，並增列各級教評會推選委員三年內應有論文、專著、作品或展演之規定。(第 41 條)

三、檢附本校組織規程第 9 條第 1 項第 9 款、第 22 條至第 26-1 條及第 41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及本校教學發展中心籌設計畫書(略)。

四、校務會議通過增設教學發展中心後，請授權人事室配合順修本校組織規程相關條文。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教學發展中心職掌、功能與教務處重疊，其設置是否參酌法規會之討論意見，屬一級單位或隸屬教務處為二級單位，提請校務會議一併討論與審議。

決議：一、通過第 9 條第 1 項第 9 款。

二、第 22 條至第 26-1 條及第 41 條修正草案因時間因素保留至下次會議討論。

丙、主席宣布事項：

一、本次會議因時間關係未及討論之議案，將另行通知開會時間。

二、為提高議事效率，避免各單位工作報告時間過於冗長，自下次會議起各單位工作報告請自行參閱書面報告，不再於會議中辦理口頭報告。

丁、散 會 (13 時 25 分)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長遴選組織及運作辦法逐條說明

條	文	內	容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九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明定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第二條	<p>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於現任校長有下列情形下之一時應即組成，進行校長遴選工作，以六個月內完成新校長之遴選為原則：</p> <p>一、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已決定不續任。</p> <p>二、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已確定不續聘。</p> <p>三、現任校長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p>			明定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組成時機及完成遴選之時程。	
第三條	<p>本會置委員二十一人，包括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代表九人、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九人、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其產生方式如下：</p> <p>一、學校代表九人：</p> <p>(一) 教師代表七人：</p> <p>各學院先推薦該院講師以上專任教師三人，再送請本校全體講師以上專任教師推選出七人，每院至多產生代表一人，提請校務會議同意。有關選務事宜，各學院三位人選由各學院辦理，七位教師代表由人事室辦理。</p> <p>(二) 行政人員代表一人：</p> <p>由全體編制內職員(不含契約僱用人員)就薦任以上職員圈選一人，提請校務會議同意。有關選務事宜，由人事室辦理。</p> <p>(三) 學生代表一人：</p> <p>由學生自治會推薦一人，經學生議會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同意。有關選務事宜，由學生事務處辦理。</p> <p>以上教師代表、行政人員代表及學生代表之推選(薦)結果，除經校務會議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否決外，即為同意。</p> <p>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九人：</p> <p>(一) 校友代表五人：</p> <p>經本校校友會總會或各縣市校友會分會決議各推薦一</p>			<p>一、本會委員人數二十一人，其組成包括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代表九人(教師代表七人、行政人員代表一人、學生代表一人)校友代表五人、社會公正人士四人及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p> <p>二、明定各類代表產生方式，推選(薦)之權責單位及辦理程序。</p> <p>三、明定本校現職教職員不得為校友代表，校友不得為社會公正人士代表。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之推薦人或連署人，於校長遴選時不得推薦校長候選人或被推薦為校長候選人。</p> <p>四、明定各類代表於推選(薦)或遴派時，應酌列候補委員。</p>	

<p>人，或校友五十人以上連署推薦畢業之校友，提請校務會議投票決定之。有關選務事宜，由公共關係室辦理。</p> <p>(二) 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四人：</p> <p>由各系科所務會議決議得推薦一人，提請校務會議投票決定之。有關選務事宜，由公共關係室辦理。</p> <p>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由教育部遴派之。</p> <p>本校現職教職員不得為校友代表，校友不得為社會公正人士代表。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之推薦人或連署人，於校長遴選時不得推薦校長候選人或被推薦為校長候選人。</p> <p>上述各類代表於推選(薦)或遴派時，應酌列候補委員。各類代表之產生，由人事室通函相關權責單位辦理並彙整結果。</p>	
<p>第四條</p> <p>本會委員之任期，自學校發聘日起至新校長選出就任為止。</p> <p>本會委員於新任校長就任一年內不得接受校長直接聘任之一級行政單位主管職務。</p>	<p>明定遴選委員會委員任期及依本校第12任校長遴選委員會建議，明定新任校長就任一年內不得接受校長直接聘任之一級行政單位主管職務之迴避條款。</p>
<p>第五條</p> <p>現任(或代理)校長應於本會委員產生後二十天內召開本會第一次會議。本會置召集人一名，由委員互選產生，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p> <p>本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p> <p>本會於校長遴選期間，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席就委員中推薦，經提請本會同意後兼任之。另置秘書一人及工作人員若干人，協助各項遴選工作。</p> <p>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必要時得聘請法律顧問，列席本會會議，並提供有關諮詢。</p>	<p>一、明定遴選委員會召開第一次會議之時機，召集人之產生及代理。</p> <p>二、明定遴選委員會會議出席及議決方式。</p> <p>三、明定遴選委員會置執行秘書、秘書、工作人員、法律顧問等會務人員及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以利運作。</p>
<p>第六條</p> <p>本會主要職掌如下：</p> <p>一、訂定「校長候選人推薦作業要點」、「校長遴選委員會工作細則」及其他作業規定與表格。</p> <p>二、徵求校長人選，並公開接受推薦。推薦作業要點另訂之。</p>	<p>明定遴選委員會主要職掌。</p>

<p>三、審核候選人資格與條件。</p> <p>四、提出校長遴選書面報告與校長候選人推薦名單。</p> <p>五、選定校長人選，報請教育部聘任。</p> <p>六、其他校長遴選相關事宜。</p>	
<p>第七條</p> <p>本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本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p> <p>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者。</p> <p>二、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p> <p>三、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p> <p>本會委員有前項不得擔任委員之事由而繼續擔任，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候選人得向本會舉其原因及事實，經本會議決後，解除委員職務。</p> <p>前二項所遺委員職缺，按身分別依第三條規定辦理遞補。</p>	<p>明定遴選委員會委員喪失委員資格、解除職務條款及所遺委員職缺按身分別依第三條規定辦理遞補。</p>
<p>第八條</p> <p>本校校長候選人應曾擔任專任教授五年以上及具有四年以上之教育行政或學術行政經驗，並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有關法令之規定外，尚須具備下列條件：</p> <p>一、公認之學術成就與聲望；</p> <p>二、高尚之品德情操；</p> <p>三、卓越之行政領導能力；</p> <p>四、前瞻之大學教育理念；</p> <p>五、有爭取及妥善運用資源之能力。</p> <p>本校校長候選人應超越政治、宗教、黨派等利益，以書面承諾於擔任校長期間，不得兼任任何政黨職務。</p>	<p>明定校長候選人應具備之資格及條件。</p>
<p>第九條</p> <p>校長候選人依下列方式推薦：</p> <p>一、中央研究院院士三人以上之連署，得推薦一人。</p> <p>二、國內外大專院校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學術研究機構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十人以上之連署，得推薦一人。</p> <p>三、內政部核准成立之各學術專業團體，經各該團體正式議決，得推薦一人。</p> <p>四、本校校友三十人以上之連署，得推薦一人。</p>	<p>明定校長候選人推薦方式。</p>

- 五、本校學生自治會，經該會正式議決，得推薦一人。
- 六、經本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主動推薦人選。
- 前項第一款及第四款之連署人至多可參與兩次連署，但本會委員不得參與連署。

第十條

校長遴選分徵求候選人、遴選推薦、行使同意權及選定校長人選報部四個階段：

一、徵求候選人：

由本會經決議得主動廣徵校長人選，並公開接受推薦。

二、遴選推薦階段：

由本會以法定資格審查、能力條件審查、訪談、座談等方式以票決遴選二人以上候選人，附完整之合格候選人資料及遴選委員會意見書面報告提請校務會議同意。現任或代理校長應於本會提出推薦名單後三週內召開校務會議行使同意權。如被推薦人或通過審查合格候選人之人數未達二人時，本會應重新公告，已通過者資格予以保留，俟補推薦作業完成後再併案送請行使同意權。

三、行使同意權階段：

由校務會議出席代表就本會推薦之合格候選人，以無記名單記投票方式行使同意權。其中獲致代表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送請遴選委員會選定校長人選報部。

若第一輪投票獲致校務會議代表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未達二人時，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就未獲致校務會議同意者中之得票前三名者進行第二輪投票，經獲校務會議代表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連同第一輪投票時已獲致代表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送請遴選委員會選定校長人選報部。若獲致校務會議代表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之人數未達二人時，本會應依前述程序辦理重新公告，徵求人選及遴選推薦後，再度行使同意權。若獲致校務會議代表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之總人數仍不足二人時，本會應即自行解散，重組新遴選委員會，而原已獲致校務會議代表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資格予以保留。

以上對每一候選人得票數之統計，達法定同意票數時，即不再統計。

四、選定人選報部階段：

一、明定校長遴選程序分徵求候選人、遴選推薦、行使同意權及遴選校長人選報部聘任四個階段。

二、明定行使同意權推薦未足二人時，另行推薦不足人數之候選人，若仍無法獲致二人以上同意時，校長遴選委員會應自行解散重組。

三、明定遴選委員會就行使同意權階段推薦之校長候選人，遴選出校長人選報部聘任。

<p>由本會就行使同意權階段推薦之校長候選人，經本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遴選出一位校長人選並公告後，由學校報請教育部聘任之。</p> <p>前述本會遴選投票以二次為限，若未能遴選出校長人選報部聘任，本會應即自行解散，重組新遴選委員會。</p>	
<p>第十一條</p> <p>本會運作過程，應兼顧透明公開及保密。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及本會依法決議者不在此限。</p> <p>本會指定召集人為發言人，代表本會就決議事項對外發言。有關會議紀錄經本會議決得對外公布。</p>	<p>明定校長遴選委員會運作之保密條款；指定召集人為發言人及會議紀錄公開方式。</p>
<p>第十二條</p> <p>本會之經費，由本會編製預算表經議決後，由本校相關經費項目下支應。唯本會委員及會務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校外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並視需要酌支交通費。</p>	<p>一、明定遴選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依規定支出席費及交通費。</p> <p>二、明定遴選委員會經費來源</p>
<p>第十三條</p> <p>校長候選人遴選期間，如有違法、送禮或有違師道而事實明確者，視同不具備第八條之條件，本會得主動議決撤銷其資格。</p>	<p>撤銷資格規定。</p>
<p>第十四條</p> <p>校長之續聘與去職，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辦理。</p>	<p>明定校長之續聘、去職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31 條規定辦理。</p>
<p>第十五條</p> <p>現任校長任期未滿，因故出缺時，受聘為校長職務代理人者如同意被推薦為校長候選人時，應即辭去代理校長職務。</p> <p>前項遴選工作完成以前，校長一職之代理，依有關規定辦理。</p>	<p>明定校長臨時出缺，代理校長角色。</p>
<p>第十六條</p> <p>本辦法如有疑義或爭論時，由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負責解釋處理之。</p>	<p>明定本辦法如有爭議時之解釋機制。</p>
<p>第十七條</p> <p>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辦理。</p>	<p>明定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辦理。</p>
<p>第十八條</p> <p>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明定本辦法訂定與修正程序。</p>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長遴選組織及運作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九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於現任校長有下列情形下之一時應即組成，進行校長遴選工作，以六個月內完成新校長之遴選為原則：

- 一、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已決定不續任。
- 二、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已確定不續聘。
- 三、現任校長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二十一人，包括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代表九人、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九人、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其產生方式如下：

一、學校代表九人：

(一) 教師代表七人：

各學院先推薦該院講師以上專任教師三人，再送請本校全體講師以上專任教師推選出七人，每院至多產生代表一人，提請校務會議同意。有關選務事宜，各學院三位人選由各學院辦理，七位教師代表由人事室辦理。

(二) 行政人員代表一人：

由全體編制內職員(不含契約僱用人員)就薦任以上職員圈選一人，提請校務會議同意。有關選務事宜，由人事室辦理。

(三) 學生代表一人：

由學生自治會推薦一人，經學生議會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同意。有關選務事宜，由學生事務處辦理。

以上教師代表、行政人員代表及學生代表之推選(薦)結果，除經校務會議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否決外，即為同意。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九人：

(一) 校友代表五人：

經本校校友會總會或各縣市校友會分會決議各推薦一人，或校友五十人以上連署推薦畢業之校友，提請校務會議投票決定之。有關選務事宜，由公共關係室辦理。

(二) 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四人：

由各系科所務會議決議得推薦一人，提請校務會議投票決定之。有關選務事宜，由公共關係室辦理。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由教育部遴派之。

本校現職教職員不得為校友代表，校友不得為社會公正人士代表。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之推薦人或連署人，於校長遴選時不得推薦校長候選人或被推薦為校長候選人。

上述各類代表於推選（薦）或遴派時，應酌列候補委員。各類代表之產生，由人事室通函相關權責單位辦理並彙整結果。

第四條 本會委員之任期，自學校發聘日起至新校長選出就任為止。
本會委員於新任校長就任一年內不得接受校長直接聘任之一級行政單位主管職務。

第五條 現任(或代理)校長應於本會委員產生後二十天內召開本會第一次會議。本會置召集人一名，由委員互選產生，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本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本會於校長遴選期間，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席就委員中推薦，經提請本會同意後兼任之。另置秘書一人及工作人員若干人，協助各項遴選工作。

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必要時得聘請法律顧問，列席本會會議，並提供有關諮詢。

第六條 本會主要職掌如下：

一、訂定「校長候選人推薦作業要點」、「校長遴選委員會工作細則」及其他作業規定與表格。

二、徵求校長人選，並公開接受推薦。推薦作業要點另訂之。

三、審核候選人資格與條件。

四、提出校長遴選書面報告與校長候選人推薦名單。

五、選定校長人選，報請教育部聘任。

六、其他校長遴選相關事宜。

第七條 本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本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者。

二、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三、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本會委員有前項不得擔任委員之事由而繼續擔任，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候選人得向本會舉其原因及事實，經本會議決後，解除委員職務。前二項所遺委員職缺，按身分別依第三條規定辦理遞補。

第八條 本校校長候選人應曾擔任專任教授五年以上及具有四年以上之教育行政或學術行政經驗，並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有關法令之規定外，尚須具備下列條件：

一、公認之學術成就與聲望；

二、高尚之品德情操；

三、卓越之行政領導能力；

- 四、前瞻之大學教育理念；
- 五、有爭取及妥善運用資源之能力。

本校校長候選人應超越政治、宗教、黨派等利益，以書面承諾於擔任校長期間，不得兼任任何政黨職務。

第九條 校長候選人依下列方式推薦：

- 一、中央研究院院士三人以上之連署，得推薦一人。
- 二、國內外大學校院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學術研究機構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十人以上之連署，得推薦一人。
- 三、內政部核准成立之各學術專業團體，經各該團體正式議決，得推薦一人。
- 四、本校校友三十人以上之連署，得推薦一人。
- 五、本校學生自治會，經該會正式議決，得推薦一人。
- 六、經本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主動推薦人選。

前項第一款及第四款之連署人至多可參與兩次連署，但本會委員不得參與連署。

第十條 校長遴選分徵求候選人、遴選推薦、行使同意權及選定校長人選報部四個階段：

一、徵求候選人：

由本會經決議得主動廣徵校長人選，並公開接受推薦。

二、遴選推薦階段：

由本會以法定資格審查、能力條件審查、訪談、座談等方式以票決遴選二人以上候選人，附完整之合格候選人資料及遴選委員會意見書面報告提請校務會議同意。現任或代理校長應於本會提出推薦名單後三週內召開校務會議行使同意權。

如被推薦人或通過審查合格候選人之人數未達二人時，本會應重新公告，已通過者資格予以保留，俟補推薦作業完成後再併案送請行使同意權。

三、行使同意權階段：

由校務會議出席代表就本會推薦之合格候選人，以無記名單記投票方式行使同意權。其中獲致代表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送請遴選委員會選定校長人選報部。

若第一輪投票獲致校務會議代表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未達二人時，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就未獲致校務會議同意者中之得票前三名者進行第二輪投票，經獲校務會議代表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連同第一輪投票時已獲致代表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送請遴選委員會選定校長人選報部。若獲致校務會議代表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之人數未達二人時，本會應依前述程序辦理重新公告，徵求人選及遴選推薦後，再度行使同意權。若獲致校務會議代表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之總人數仍不足二人時，本會應即自行解散，重組新遴選委員會，而原已獲致校務會議代表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資格予以保留。

以上對每一候選人得票數之統計，達法定同意票數時，即不再統計。

四、選定人選報部階段：

由本會就行使同意權階段推薦之校長候選人，經本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遴選出一位校長人選並公告後，由學校報請教育部聘任之。

前述本會遴選投票以二次為限，若未能遴選出校長人選報部聘任，本會應即自行解散，重組新遴選委員會。

第十一條 本會運作過程，應兼顧透明公開及保密。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及本會依法決議者不在此限。

本會指定召集人為發言人，代表本會就決議事項對外發言。有關會議紀錄經本會議決得對外公布。

第十二條 本會之經費，由本會編製預算表經議決後，由本校相關經費項目下支應。唯本會委員及會務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校外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並視需要酌支交通費。

第十三條 校長候選人遴選期間，如有違法、送禮或有違師道而事實明確者，視同不具備第八條之條件，本會得主動議決撤銷其資格。

第十四條 校長之續聘與去職，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現任校長任期未滿，因故出缺時，受聘為校長職務代理人者如同意被推薦為校長候選人時，應即辭去代理校長職務。

前項遴選工作完成以前，校長一職之代理，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如有疑義或爭論時，由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負責解釋處理之。

第十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8/6/2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第 99 次校務會議

提案 1：校長遴選辦法草案—第八條投票結果紀錄表

項 目	票 數
同意甲案	36
同意乙案	41
廢 票	0

計票人簽章：蔡慧敏

監票人簽章：張子超

監票人簽章：林如馨

序列
86人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第 99 次校務會議

提案 1：校長遴選辦法草案—第十條投票結果紀錄表

項 目	票 數
同意甲案	43
同意乙案	32
廢 票	0

計票人簽章：蔡慧敏

監票人簽章：張子超

監票人簽章：林明慧

「國立臺灣師國立臺範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單位： <u>九、教學發展中心：</u> <u>掌理本校教師專業發展，學生學習促進及教學資源協調整合等有關事項。設綜合企畫、教師專業發展及學生學習促進三組。置中心主任一人、秘書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u></p>	<p>第九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單位：</p>	<p>一、增設教學發展中心，掌理本校教師專業發展、學生學習促進及教學資源協調整合等有關事項。 二、本案業經本校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第 121 次會議通過。 三、本案經提本校第 52 次法規委員會討論決議：「照案通過，有關教學發展中心之職掌、功能與設置層級請校務會議討論。」</p>